

“微动消费·合肥 GO”五一汽车促销节(瑶海专场) 实施方案

为落实安徽省更大力度发放消费券工作专班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优化消费券发放加快激发有潜能消费的通知》要求，根据市

商务局要求，为进一步提升瑶海区汽车行业销售规模，提振汽车消费市场活力，拟于 5 月上旬开展 2024 年第二轮汽车领域促销活动，现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活动内容及时间

1. “微动消费·合肥 GO”五一汽车促销节（瑶海专场），拟于 5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开展，时长 10 天；

2. “微动消费·合肥 GO”瑶海新能源汽车置换补贴活动，拟于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开展，时长 2 个月。

二、参与主体

全区报名参与汽车促销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

三、合作平台

区商务局通过公示方式招募第三方银行平台合作，服务模式为平台为此次活动提供补贴核销的技术保障、商户服务、资金清

算及后期审核等服务，并鼓励第三方配套发放部分消费券。

四、活动补贴金额及发放方式

（一）汽车促销节活动：对在我区参加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内购置乘用车的（包含新能源汽车、燃油车、二手车），可立即

享受购车款政府补贴立减，鼓励企业同时配套发放售后代金券，形成叠加效益。计划发放 400 万元汽车消费券。全市统一补贴标准，燃油汽车补贴标准为：对 10 万元（不含）以下补贴 1000 元、10 万元（含）以上至 20 万元（不含）补贴 3000 元、20 万元（含）以上补贴 5000 元；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为：对 10 万元（不含）以下补贴 2000 元、10 万元（含）以上至 20 万元（不含）补贴 4000 元、20 万元（含）以上补贴 6000 元。

（二）新能源汽车置换补贴活动。计划在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开展新能源汽车置换补贴。在报名参加活动的汽车销售企

业购置新能源汽车并置换旧车的，可享受政府置换补贴。新能源汽车置换补贴标准为：活动期间参加购置新能源汽车并置换旧车以旧换新的，可享受每人每台车 1000 元现金补贴（可与汽车促销补贴叠加享受），计划发放 30 万元新能源汽车置换补贴消费券。

五、活动补贴使用、核销规则

（一）汽车促销活动补贴使用、核销规则：活动开展期间，在参加活动汽车销售企业内购车的购车人，使用活动专用 POS

机上支付购车款（包含购车全款、定金、首付款、尾款等），燃油汽车：购买 10 万元（不含）以下可立减 1000 元、10 万元（含）以上至 20 万元（不含）可立减 3000 元、20 万元（含）以上可立减 5000 元；新能源汽车：购买 10 万元（不含）以下可立减 2000 元、10 万元（含）以上至 20 万元（不含）可立减 4000 元、20 万元（含）以上可立减 6000 元。购车人享受的立减补贴金额由汽车销售企业先垫资，活动结束后根据购车发票、身份证、POS

单等复印件核验资料向区商务局申报补贴,补贴资金直接清算至对应企业银行账户。

(二)新能源汽车置换补贴活动补贴规则:购置新能源汽车置换旧车以旧换新的,置换补贴的申请主体和补贴对象为个人用户,通过委托的第三方线上申报小程序申请补贴,在提交新车购车发票、身份证、POS 单、二手车销售发票等审核材料并经审核通过的,可享受每人每台车 1000 元补贴。补贴资金在活动结束后委托第三方平台拨付至购车人银行账户,并向区商务局反馈转账记录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广泛宣传。联合区委宣传部加大消费券发放活动的宣传力度,利用各大媒体、各汽车门店海报开展广泛宣传,第三方

银行平台资源、外部资源保持常规宣传不间断,确保扩大活动的知晓面。

(二)资金安全。活动参与商户由瑶海区商务局负责统计,第三方银行平台负责对接办理入驻手续。第三方银行平台在活动

期间每日向区商务局报送一次当日销售情况,活动结束后要配合瑶海区商务局做好财政资金审核工作。

(三)活动保障。瑶海区商务局牵头促销活动的组织实施,

加强与相关单位的协作;区委宣传部配合开展活动宣传工作;区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和监督管理;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维护市场交易秩序;相关属地街道负责配合做好活动组织、宣传、商户协调及统计工作。